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3〕26号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市海南区二贵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储存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市海盛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市海南区二贵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储存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项目总占地面积41万m<sup>2</sup>，有效库容约500万m<sup>3</sup>。填充库区分为填充区一区和填充区二区，分别包括：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和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填充区；其中填充区一区库容约265万m<sup>3</sup>，填充区二区库容约235万m<sup>3</sup>；项目先进行填充区一区填充，再进行填充区二区填充，填充区一区服务年限约4.2年，填充区二区服务年限约3.8年。本项目储存层采用分区填充方式，不同固体废物分区填充。场内新建混凝土道路与现有外部道路相接，混凝土道路长780m，路面宽6m，占地面积4680m<sup>2</sup>。入场固体废弃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相关规定。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防渗工程、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及时清运堆放的土石方、缩短建筑材料堆存时间，大风天气停止施工等措施最大限度的减轻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开挖土方全部用于库区平整回填，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扬尘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SO<sub>2</sub>排放需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的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排污车运至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填充库区喷洒，不外排；渗

滤液经调节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填充库区喷洒，不外排。经处理的生活污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合理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并定期开展监测。

4.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临时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源头控制、过程管理以及跟踪监测等工作。

6.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7.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当地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

风险。

8.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9.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填埋场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海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3 年 9 月 1 日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